

基于转设背景的民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创新路径研究

张若琪

南宁理工学院 广西桂林 541006

摘要: 基于转设背景下, 民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及组织队伍建设存在机构集约、缺乏制度、观念保守, 工作人员缺乏量纪执纪经验、缺少经费等困难; 需要强化思想认识, 通过树立法治观念, 畅通监督渠道, 不断提高纪检干部履职能力, 在具体工作中不断强化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能力。

关键词: 独立学院转设; 民办高校; 纪检监察工作

一、问题缘起

根据教育部2020年5月下发有关文件, 2020年5月-2021年2月, 60余所独立学院转设成功。“独立学院”提法退出高校系列, 在之后教育部公布的数据统计中就没有了“独立学院”4个字。

无论是公办高等院校还是民办, 都是“党办”。民办高校的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着纯洁党的队伍、维护党的生命健康的神圣使命, 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和预防腐败长效机制中具有重要作用, 关系到民众和社会对民办高等教育的信任。

二、转设背景下, 民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面临四大困难

(一) 机构集约, 纪检监察功能弱化之困

一是独立学院党组织多数为母体高校二级学院党组织的机构配置, 在母体高校领导或业务指导下开展党建工作。独立学院的董事长(举办者或其代表)对学校的行政管理、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拥有较大权力, 学校党组织书记的作用容易被弱化, 难以独立发挥积极作用。二是纪检监察机关未作为一个独立单位设立情况普遍存在, 纪委工作多数由党政办公室安排统筹; 全职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少, 兼职居多。多数民办高校的党办、信访办、纪检监察部等多部门合署办公, 多块牌子一套人马, 机构设置非常集约。三是转设后民办高校的党组织隶属关系有待理顺。民办高校隶属多样性会直接导致诸多现实问题产生, 如文件接收、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经费保障, 工作成效也会形成较大差异。综上, 民办高校党组织机构设置等问题会导致纪检机关履行监

督执纪问责职责有难度有困惑, 造成纪检监察功能逐渐弱化。

(二) 缺乏制度, 履职弱化之困

民办高校党组织在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反腐倡廉建设中存在一定滞后性, 尽管多数民办高校强调要完善党风廉政制度建设, 但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的配套制度、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考核等未形成管理体系或制度体系, 例如民办高校政治监督与纪律检查、信访件与腐败案件查办、重大事项的监督、教育与宣传监督、高校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较弱。工作中缺乏与本校实际情况相关制度规章, 容易导致在办公中, 权责边界不清晰、决策程序化缺失, 追责机制有“漏洞”等情况, 没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增加管理风险; 难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深挖现象背后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病灶”等工作落实弱化。

(三) 观念保守, 经验缺乏, 人员之困

一是民办高校的纪检监察机构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工作存在着人员观念认识不到位的问题。部分领导干部、教职员工往往以“打工者”身份自居, 工资薪酬由投资者支付, 学校财务有相应内控制度, 认为这样不会导致腐败等问题的出现, 党风廉政教育与自己工作相距甚远, 完成学习任务即可。二是多数民办高校纪检监察干部量纪执纪经验欠缺, 发现问题后如何处理缺少经验, 导致不敢抓、不敢管, 执纪问责松软。三是纪检监察队伍尚未形成“老带新”、“传帮带”等, 缺少年龄经验差异化合理搭配的团队。

(四) 欠缺信息化手段和查案办案经费, 物财之困

一是运用信息化开展工作程度不高。民办高校在教学管理、学工管理方面有良好的信息化基础, 但在党风廉政建设及预防腐败工作中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处理程度不高, 这样导致在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上有失公允。二是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缺乏专项经费。部分民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多数与党建经费合并,

校级党建与思政类课题: 独立学院纪检监察工作机制创新模式研究——以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为例(编号 DZ201707)

作者简介: 张若琪, 1986.6、女、广西桂林、壮族、讲师、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单位: 南宁理工学院。

缺少办案查案专项经费,纪委查案办案经费更加捉襟见肘;有些民办高校纪检监察干部有职务没待遇,重使用轻培养,导致多数高校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独立性弱。

三、转设背景下,民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创新路径

(一) 聚焦主业,完善机构设置,发挥“关键少数”作用

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以及国务院2021年正式颁布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明确了民办高校的组织与监督机构等相关规定。民办高校根据指导,建立完善监督机构设置,建立健全上级纪委统一领导、学校纪委专责监督等党内监督体系,强化各种监督方式的综合运用;对领导干部“三重一大”、“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紧盯民办高校中招生、用人、基建、科研项目、财务管理等易发问题领域,查找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廉政风险点;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监管机制进一步体系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民办高校落地见效。

(二) 强化法治思维,建设文明和谐校园文化氛围

一是要把纪检监察履职机制和民办教育的事业发展结合起来。《实施条例》中的监督机构制度,是参考现代企业监事会制度和国外私立大学制度的探索和创新。民办高校纪检监察机关的履职工作围绕民办高校监督机构制度建设、规范制定流程、制定条款合法合规等,也是开拓工作创新路径、实现依法治校的一种方式,达到树立法治思维,坚持育人使命,形成依法办事的观念。二是在民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中要注重加强“关键少数”和重要岗位人员依法依规管理理念,加强学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上级党委的文件规定,让领导干部自身严于律己已做好表率,从上而下营造求真务实、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保证清廉的工作氛围。三是积极开展廉政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充分运用现代传播手段,结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网站、微信、学习强国平台等资源,多渠道、多媒介开展学习警示教育活动等。

(三) 畅通渠道,强化制度和经费保障

一是提供畅通的监督渠道。如学校官网、校(院)长信箱、电话、微信等,拓宽学生家长、师生及群众监督渠道,提高监督渠道工作成效,拓宽了民主监督途径。二是加强民办高校的党代会、教代会、工会等制度建设。利用好民办高校的党代会、教代会、工会等制度,积极发挥其参与学校发展民主决策功能,反映广大教师各类的问题,促进学校的制度建设,形成党代会、教代会、工会等工作 and 纪检监察工作相互联动的机制设置。三是加强经费保障。稳定的经费来源是开展党建工作的重要

保障。探索建立纪检监察工作专项经费,落实查案办案经费,保障纪检监察人员工作津贴。

(四) 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一是选树优秀教职员工等优秀典型,加强道德模范引领作用。独立学院因其民办性质,入职门槛相对公办院校较低,导致师资队伍层次不一,通过树立优秀模范,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同时也可以加强以德立身、以德施教的师风建设。二是加强关于高校师德“红七条”、礼品礼金“六条禁令”、学术行为“六严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学习和警示宣传,防微杜渐,从小事预防各类问题的发生。三是提升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思想政治教育,提升执纪监督问责执行力。纪检监察机关应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第一、第二种,对犯小错的人员予以诫勉谈话,提醒整改;对出现原则性问题的人员绝不姑息,坚决予以惩处。

四、结语

综上所述,民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的职能,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减少各类违纪现象发生可以加强师生的心理认同感,加强家长和社会对民办高等教育的信任,办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好大学。

参考文献:

- [1] 阙明坤.加强党对民办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EB/OL].(2021-05-17)[2021-05-27].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2021/2021_zl38/202105/t20210517_531839.html.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EB/OL].(2021-04-07)[2021-04-07].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jyxzfg/202110/t20211029_575965.html.
- [3] 王霞.高等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改革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19.
- [4] 解燕.新纪检监察机制下高校独立学院二级纪委工作的路径与探索——以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为例[J].吉林教育,2020(3):24-26.
- [5] 林庆佳.民办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及纪委工作实践研究[J].高教学刊.2020(22):178-180+184.
- [6] 代旭辉.民办高校纪检监察机制创新研究——以三亚学院为例[J].法制与社会,2017(04):45-46.
- [7] 魏海梧瑞全.独立学院纪检监察工作探析——以江西省为例[J].法制与社会,2019(21):164-165.
- [8] 冷静.纪检监察在高校管理中的地位研究[J].智库时代,2018(46):80+82.
- [9] 李坤.新时代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若干思考[J].大陆桥视野,2020(11):81-83.